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更新公佈

本公司正在與聯交所及 Regent Pacific 就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潛在涵義進行討論，以落實將就認購協議刊發之整份公佈的內容。

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佈載有本公佈所述事宜的更詳盡詳情之公佈。

警告：任何認購協議不能保證將會完成及本公司控制權將因此出現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列明者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其界定的涵義。

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證券之更新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證券（佔本公司經該認購事項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逾50%）及本公司將設立之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及獲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清洗豁免條件可獲豁免。倘獲豁免，則認購協議之一名或以上訂約方（除本公司外）將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作出全面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與聯交所及Regent Pacific Business Ltd.（「**Regent Pacific**」）就認購協議及該等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潛在涵義進行討論，以落實將就認購協議刊發之整份公佈的內容。Regent Pacific為認購協議其中一名認購方。

月度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作出月度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適當公佈或有關決定不繼續進行之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買賣披露

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要約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開始。謹此提醒聯繫人（「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股東及認購協議之潛在認購方以及其聯繫人）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之規定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佈載有本公佈所述事宜的更詳盡詳情之公佈。

警告：任何認購協議不能保證將會完成及本公司控制權將因此出現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燦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